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實施要點

10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9年1月17日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0990206598 號函頒之「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」函。
- (二)100 年 7 月 20 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1000122074 號函頒修正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活化校園空間，擴展空間使用效益。
- (二)結合未來教育政策與方針，打造符合親師生所需之教育環境。
- (三)達成學習對象普及化，教育功能多元化。
- (四)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三、規劃原則

- (一)教育原則(Principle of Education)
- (二)整體原則(Principle of Wholeness)
- (三)實用原則(Principle of Utility)
- (四)安全原則(Principle of Safety)
- (五)經濟原則(Principle of Economy)
- (六)美觀原則(Principle of Beauty)
- (七)衛生舒適原則(Principle of Healthfulness and Well-being)
- (八)功能協調原則(Principle of Inter-functional Coordination)
- (九)變應原則(Principle of Adaptability)
- (十)創新原則(Principle of Creation)

四、組織：成立「校園空間規劃小組」

- (一)任務：負責蒐集學校各項需求、評估調查，協助研擬「中長期校務發展計劃」、「校園規劃藍圖」，並在校園整體規劃、永續發展原則下，督導日後校園規劃之發展。
- (二)成員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、訓、總、輔、人、會及補校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設備組長、各領域召集人(9位)、家長代表(2位)，共 21 位。

五、採行策略

(一)現況調查評估：

1. 調查分析：考量學校概況、校地概況、環境評估與校園週遭教育，以進行周詳調查分析。

2. 現況評估：依據調查結果及預算分析，檢討評估校園建築、景觀規劃發展方向。

(二)建立發展願景：召開規劃會議，建構發展願景。

(三)參觀研討：參觀績優具特色之學校、機構，經由小組集思廣益、研討交流，確定規劃要項。

(四)擬定計劃：計劃內容包括空間配置、機能組織、校舍建築、校園景觀。

六、本項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